

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 A 级旅游景区复核 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广旅局：

为着力提升全省旅游景区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》(GB/T17775-2024)国家标准和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要求，我厅将组织开展全省 A 级旅游景区复核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核检查对象

全省 A 级旅游景区。其中，4A 级旅游景区复核数量不少于 4A 级旅游景区总数的 15%，各地对 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复核数量不少于本地 3A 级及以下景区总数的 30%。

二、复核检查内容

对照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》(GB/T17775-2024)国家标

准以及文化和旅游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工作要求，重点关注以下内容：

1. 安全管理方面。检查旅游景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是否针对极端天气、地质灾害、客流拥堵等制定应对预案，并开展演练；是否有“载人魔毯”类、玻璃栈道类、“步步惊心”、浮桥吊桥类等设施，是否经过专业机构安全检测，是否取得相关部门运营许可；是否举办高风险体育赛事活动。

2. 生态保护方面。检查旅游景区是否存在生态安全隐患和生态破坏情况。景区步道建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，是否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是否通过多种方式，告知游客不得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的自然保护区、生态红线区、水源地、行洪河道等区域进行旅游活动。

3. 规划建设方面。检查旅游景区是否存在过度建设、过度硬化如铺装硬化范围过大，硬化区域不合理，材质选择不当等；是否存在过度商业化倾向、商业设施建设过密等；是否存在低效闲置的产品和项目。

4. 旅游秩序方面。检查旅游景区是否保留人工窗口，为老年人和入境游客等游客群体提供线下购票等服务。景区出入口在应对节假日大客流时是否存在拥堵且造成舆情。热门旅游景区在旅游高峰期是否实行预约。景区是否存在“强迫购物”和欺客宰客等现象。

5. 旅游宣传方面。检查旅游景区标识牌是否符合标准、是否

存在中外文翻译错误等问题。景区在景点名称、文化主题、活动内容和讲解服务等方面是否坚持正确导向,是否存在歪曲解读历史、误导公众历史文化认知等问题,是否存在景区宣传违反意识形态方面内容及引发舆情情况。

6. 强基焕新方面。检查旅游景区在产品业态焕新方面是否新增新产品新场景新空间,在设施设备更新方面是否增添新设备新技术,在管理服务创新方面是否有优化措施或创新举措,在文旅融合、智慧旅游水平方面是否有较大提升,在旅游富民乐民惠民方面是否有新成效,强基焕新是否有新的经验和做法值得推广。

各地要充分发挥年度复核的作用,通过复核指导和督促旅游景区丰富管理手段,提高服务质量,更好适应游客多样化的旅游消费需求,更好维护和提升 A 级旅游景区品质,持续发挥质量等级标准的引领作用。

三、复核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1. 10 月中旬前,各设区市文广旅局采取明察或暗访方式,对辖区内纳入本次复核的 3A 级及以下景区组织开展检查,对所发现问题要督促指导景区切实做好整改。

2. 10 月底前,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 4A 级以上景区进行现场暗访复核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组织领导,认真抓好落实。请各设区市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,组织好复核队伍,落实好工作规范。必要时邀请旅

游景区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参与旅游景区复核,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。

2. 严格执行标准,强化督促整改。请各地要严格对照国家标准和细则,及时发现问题,并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,该降级的降级,该整改的必须整改。对已停止经营行为、丧失旅游功能或停业1年以上的A级景区,须予以取消等级处理并对外公告。

3. 认真做好总结,按时上报情况。各设区市要及时总结检查和整改情况,于11月中旬前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,列明受到取消等级、降低等级、通报批评等处理的A级旅游景区名单。同时,要以本次复核检查为契机,切实摸清A级旅游景区经营管理状况,不断提升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。我厅将密切跟进各地工作进展,并视情通报各地复核情况,如发现相关设区市存在监管不严、检查不到位等行为,将收回该地3A级及以下景区评定权限,暂缓该地高等级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工作。

联系人:张颖,联系电话:0791-88916856

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6年4月23日

办公室